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拟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（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，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
-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尚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行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，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，初始注册资本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，本行持股比例100%。后续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，可考虑引进战略投资者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投资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批准。

二、本行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

本行于2018年6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，授权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决定和处理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关的事项。

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，其中，同意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

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是本行为满足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、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可进一步完善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主体地位和体制架构，并有效防范化解主体风险，以实现“受人之托、代客理财”的服务宗旨。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符合国内外银行业发展趋势，且本次投资不会对本行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，存在投资行为未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日